

---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未成就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

---



高朋律師事務所  
GAOPENG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B 座 7 层

电话: (8610) 59241188 传真: (8610) 59241199 邮编: 100027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未成就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

高朋法书 2025 第 08025 号

**致：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检集团”、“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二期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拟注销《第二期激励计划》项下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在公司保证其为本次注销事项向本所提供的原始文件、副本材料和影印件上的签字、签章均为真实的，其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的基础上，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本次注销事项进行了查验和确认。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务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

于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公司在为本次注销事项所制作的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注销事宜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就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注销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为“2024年较2020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4年 $\Delta EVA > 0$ ”；若股票期权行权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根据《第二期激励计划》的规定及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012206号）计算得出，公司2024年较2020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5.46%；公司返回第二期激励计划2024年度期权成本后，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为9.77%；公司2024年 $\Delta EVA < 0$ 。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项下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成就，公司将对21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551,656份予以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第二期激励计划》项下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符合《第二期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

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2021年9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中国建材集团批复的公告》，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已获得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中国建材发人字[2021]313号），中国建材集团原则同意国检集团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四）2021年9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载明：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五）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七）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八）2021年12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1,407.0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

（九）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十一）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次注销《第二期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事项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尚需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就本次注销相关事宜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所涉股票期权的注销登记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第二期激励计划》项下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期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胡连萍

胡连萍

承办律师：

李仙

李 仙

承办律师：

张梦茹

张梦茹

2025 年 8 月 28 日